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○○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丁○○前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子，茲因收養人已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人丁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終止收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聲請人之生母丙○○、本家胞兄乙○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（見本院113年12月6日訊問筆錄）。惟聲請人於收養人死亡後繼承收養人所遺房地、存款及投資等，此經聲請人到庭自陳（見本院上開訊問筆錄），且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0月24日財高國稅鎮營字第1130554083號函及隨函所附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本件終止收養雖已得聲請人生母丙○○、本家胞兄乙○之同意，然聲請人既以繼承人身分單獨繼承收養人之全部遺產，遺產總額約為新臺幣4,217,076元，而聲請人被收養時年滿19歲，依當時法律規定即將成年，已有一般智識能力理解收養意涵及

01 相關法律效果，聲請人既同意被收養，將來即有承擔照顧收
02 養人之責，並有繼承財產之權利，如容認聲請人於繼承遺產
03 後即終止與收養人之收養關係，有違收養之意旨，難謂無顯
04 失公平。此外，聲請人生母除聲請人外，尚有另名成年子女
05 乙○得以盡扶養義務，並不因本件未終止收養，致聲請人生
06 母生活有陷於困頓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尚查無終止收養關係
07 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卻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首揭規定，本
08 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菭